**深圳市物业管理信息公开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指导本市物业管理信息公开活动，增强物业管理工作透明度，维护物业管理各方合法权益，保障物业的安全与合理使用，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深圳市物业管理信息公开指引如下。

一、总体要求

物业管理信息涉及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等各方利益，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做好物业管理信息公开，对于增强物业管理工作透明度，维护物业管理各方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防范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物业管理信息公开主体要充分认识物业管理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不断深化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物业管理信息公开的积极性主动性，按照《条例》和本指引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公开物业管理信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根据《条例》的规定将物业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的活动。

三、公开目录

《条例》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与物业管理各方关系最密切的事项为重点，规定了物业管理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和内容。本指引所附《深圳市物业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公开事项和内容进行梳理，予以清单化，便于物业管理信息公开主体对照操作，便于社会公众及相关方查询使用。《目录》共包含27项公开事项，每一事项明确了公开情形、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方式及审核流程、公开范本和公开对象。

《目录》将依据《条例》的调整和信息化技术的发展进行及时更新。

《目录》和各事项的范本请详见附件。

四、组织实施

（一）市、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物业管理信息公开的指导，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培训，提高物业管理信息公开主体信息公开能力水平，进而提升物业管理信息公开水平。

（二）市住房和建设部门要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平台建设，使物业管理信息公开及查询使用更加高效、便捷。

（三）市住房和建设部门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和信息化建设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公布《深圳市物业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的公示事项、途径、流程和范本。

（四）物业管理信息公开主体要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本指引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公开物业管理信息。

附件：1.深圳市物业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2.各公开事项的公示范本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XX年XX月XX日